

表九四八～一 高壓用電設備最小工作空間

對地電壓 (V)	最小工作空間 (m)		
	情況 1	情況 2	情況 3
601 - 2,500	0.9	1.2	1.5
2,501 - 9,000	1.2	1.5	1.8
9,001 - 25,000	1.5	1.8	2.7
25,001 - 75,000	1.8	2.4	3.0
超過 75,000	2.4	3.0	3.6

註：1. 本表所指之「情況」定義如下：

情況 1. 工作空間之一邊有暴露帶電部分，且另一邊既無暴露帶電部分，亦無接地組件，或工作面之兩邊皆有暴露帶電部分，並以絕緣物有效防護者。採用絕緣導線或絕緣匯流排運轉電壓不超過 300 V 者，不視為帶電部分。

情況 2. 工作空間之一邊有暴露帶電部分，且另一邊有接地組件。混凝土牆及磚(或瓷磚)牆，視為接地之建築物面。

情況 3. 工作空間之兩邊皆有暴露帶電部分(未依照情況 1 規定加以防護者)且運轉人員處於其間者。

2. 正面不帶電之配電盤或控制盤背後無高壓熔線或開關等需做更換或調整作業，且所有接線不必自背面而可由其他方向接近者，該盤體之背後得免保留工作空間。但由背後始能從事停電部位設備作業者，應至少保持 0.9 m 之水平工作空間。

3.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水平工作空間得依製造廠家說明書指示辦理。